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3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9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9日
聲請人	潘易煥
案由	聲請人為刑事告訴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違法辦理聲請人之離婚登記，聲請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狀，然檢察官身為執法人員，不依法律規範而為，違反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生存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者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34號潘易煥聲請案